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湯于瑩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5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492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建字第115521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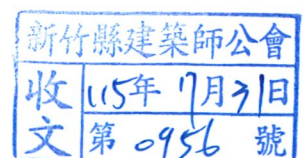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3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示修正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略以：...其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。復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3669號函示，『...建築工程工地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制，應要求業者妥善處理。...於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』內容辦理。
- 三、為落實政策推動，自發文日起申報開工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


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2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6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9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